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5年6月25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套制度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廢止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中所載之修訂對照表。除該等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條款不變。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修訂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徵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修訂對照表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第一條 為維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以下簡稱「 《特別規定》 」）、 《必備條款》 （以下簡稱「 《必備條款》 」）、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以下簡稱「 《修改意見函》 」） <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 <u>定</u> 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條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均已廢止；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不再適用；增加《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作為制訂依據。

¹ 除表格所列條款修改外，本次修訂中根據最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條款增加、刪除、排列、章節間調整位置等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或者交叉引用條款序號調整、標點的調整等修改，因不涉及實質性修改及修改範圍較廣，不再進行逐條列示或單獨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金函(2004)170號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機構字[2005]54號文《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及核減註冊資本的批覆》批准，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方式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5年5月23日頒發商外資字[2002]0069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400009059)。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金函(2004)170號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機構字[2005]54號文《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及核減註冊資本的批覆》批准，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方式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5年5月23日頒發商外資字[2002]0069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公司在<u>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00019382F</u>(——註冊號——÷100000400009059)。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	第八條 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條
4	新增條款	<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條
5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裁</u>、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相應調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任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備案。	公司任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備案。	
7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塑造公司品牌，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提升客戶價值，造就員工未來，以優秀的團隊參與競爭，以科學的精神務實創新，以高效的服務樹立形象，以規範的管理實現價值。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u>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與國家戰略能力，更好發揮直接融資「服務商」、資本市場「看門人」、社會財富「管理者」的功能性作用。</u> 塑造公司品牌，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提升客戶價值，造就員工未來，以優秀的團隊參與競爭，以科學的精神務實創新，以高效的服務樹立形象，以規範的管理實現價值。	根據公司實際相應調整。
8	新增條款	<u>第十四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總體目標是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落實「五要五不」要求，即「誠實守信，不逾越底線；以義取利，不唯利是圖；穩健審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創新，不脫實向虛；依法合規，不胡作非為」。</u> 推動踐行證券行業文化，築牢證券行業榮辱觀。	根據公司實際相應調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	第十五條 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通過控股子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業務。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以及經監管許可的其他業務。</u> 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通過控股子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業務。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	《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
10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相關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u> 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u>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u>認購</u>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條
12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u>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條
13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經<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u>相關程序</u>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u>澳門特別行政區</u>、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調整相關表述。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四條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	第二十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4,500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4,50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發起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淨資產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18,575萬股、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淨資產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13,925萬股、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0,000萬股、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000萬股、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現金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000萬股。五家企業出資時間均為2005年。	第二十二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4,500萬股，<u>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u>。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4,50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發起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淨資產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18,575萬股、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淨資產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13,925萬股、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0,000萬股、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000萬股、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現金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000萬股。五家企業出資時間均為2005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條
15	第二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4,610,787,639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906,698,83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4,088,800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u>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610,787,639股，全部為</u>普通股4,610,787,639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906,698,83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4,088,800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6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幣種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幣種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應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7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8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分次發行。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根據中長期激勵計劃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權，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並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根據中長期激勵計劃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權，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並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將「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相應調整。 《財政部關於金融類國有和國有控股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四條
20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章節標題	刪除章節標題。本節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無本章節。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1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u>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 <u>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2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3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4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三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5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原第二款、第三款減資的具體程序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至第十二章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項下第二百零六條，此處刪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6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三)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四)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五)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況。	《財政部關於金融類國有和國有控股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四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7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8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負責決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u>九</u>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八<u>九</u>條第(三)項、第(四<u>五</u>)項、第(五<u>六</u>)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負責決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u>九</u>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u>四</u>)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u>五</u>)項、第(五<u>六</u>)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9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的可回購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0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1	第三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 <u>應當依法</u> 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32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u>份</u> 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3	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六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4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刪除章節標題	刪除章節標題。本節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無本章節。
35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七)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七)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36	第四十二條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7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8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9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0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41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2	第四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43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44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5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46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47	第五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類別</u>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8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 原第一款第五項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最後一款依據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條，現在該條文已廢除，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8)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8)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49	第六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前應與公司簽訂保密承諾，承諾承擔保密義務。</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有關資料的，適用本條規定。</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一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0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51	新增條款	<u>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2	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u>合計</u>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3	第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長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長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4	第六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撤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55	新增條款	<u>第二節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u>第五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增了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章節標題，相應增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6	第七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公司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要求有關股東在1個月內糾正。	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公司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要求有關股東在1個月內糾正。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7	第七十一條 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履行該股東相應的內部治理程序後向公司補充資本，需報送國家相關部門審批的，應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八條 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履行該股東相應的內部治理程序後向公司補充資本，需報送國家相關部門審批的，應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本條第二款、第三款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條款源自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條款已刪除。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增的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條款已修訂入《公司章程（修訂稿）》第六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8	第七十二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公司與股東（或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三）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五十九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公司與股東（或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三）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成為證券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4修訂）》第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9	新增條款	<u>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0	第七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1	新增條款	<u>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
62	新增條款	<u>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
63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第六十四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有關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關於金融類國有和國有控股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四條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原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註釋，現已刪除，相應刪除章程條款。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三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十) 修改本章程； (九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一十三) 審議批准<u>本章程第七十六</u>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4	第七十六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進行融資或者擔保，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第六十五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進行融資或者擔保，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5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董事人數少於8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董事會收到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董事人數少於8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董事會收到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6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或北京。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其他有效途徑（如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或北京。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可提供其他有效途徑（如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
67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8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69	第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0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1	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2	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四條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3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五條 對於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74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因董事會未應前述條款要求舉行會議導致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公司承擔所必需的費用後應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六條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因董事會未應前述條款要求舉行會議導致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 公司承擔所必需的費用後應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5	第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6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 <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 <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發出書面通知，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條
77	第九十一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78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第八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原條款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披露的內容應當充分、完整，擬討論事項需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披露獨立董事意見。	(三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披露的內容應當充分、完整，擬討論事項需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披露獨立董事意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u>個</u>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79	第九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80	第九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1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u>或者公司</u>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2	第九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四條 任何<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83	第九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4	第一百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 原第二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5	第一百〇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原第一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6	第一百〇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87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88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 <u>要求</u> 召開時，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9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原第二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長<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0	第一百〇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1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92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將「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相應調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3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u>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
94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九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
95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u>五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6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四) 本章程的修改； (四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五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 《財政部關於金融類國有和國有控股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四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7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屬於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披露。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三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屬於本章程第一百〇二一十六條規定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8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99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00	第一百二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1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〇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監事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將「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相應調整。
102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 、監事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提供候選董事 、監事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協商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主要股東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 2、除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外，以後歷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提名或公司上一屆董事會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屆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3、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協商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主要股東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 2、除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外，以後歷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u>二</u>以上（含百分之<u>二</u>）股東提名或公司上一屆董事會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屆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3、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由下列機構和人員提名： (1)由股東、外部人士擔任的監事提名： 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的股東、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協商提名； (2)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由下列機構和人員提名： (1)由股東、外部人士擔任的監事提名： 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的股東、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協商提名； (2)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由主要股東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 2、除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外，以後歷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由下列機構和人員提名： (1)由股東、外部人士擔任的監事提名： 公司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提名或上一屆監事會三名以上監事提名； (2)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由上一屆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由主要股東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 2、除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外，以後歷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由下列機構和人員提名： (1)由股東、外部人士擔任的監事提名： 公司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提名或上一屆監事會三名以上監事提名； (2)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由上一屆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3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04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5	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時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一百〇六條 當公司第一<u>大單一</u>股東<u>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u>持有公司股份<u>比例</u>達到<u>在</u>30%及其以上時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6	第一百二十六條 累積投票方式如下： (一) 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二) 股東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第一百〇七條 累積投票方式如下： (一) 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二) 股東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五)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 (六) 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五)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 (六) 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7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8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 原第二款、第三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109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0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的當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規定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的當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規定之日起生效。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11	第一百三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12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3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4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5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16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根據本章程第九十條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書面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17	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8	第一百四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9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六章 <u>董事</u> 和董事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董事和董事會
120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u>董事的一般規定</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節董事的一般規定
121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任職董事必須接受公司對其進行的輔導和培訓。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 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任職董事必須接受公司對其進行的輔導和培訓。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2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u>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u>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的年限要求； <u>(三) 具備3年以上與公司董事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u> (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 <u>(四) 具有與公司董事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3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 (五)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具備以下條件<u>擬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人員除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u>÷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基金、金融、經濟、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的年限要求； (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 (五)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4	第二百一十八條² 第一款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形之一的，不得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² 原《公司章程》第218條位於第九章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該章節內容主要來源於《必備條款》，相應內容均已刪除。特將本條款中關於董事、獨立董事的相關內容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應修訂並分別置於本章節及第五章第三節獨立董事相關章節中。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 (七)<u>(一)</u>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九)<u>(二)</u>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五) 非自然人； (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十七)<u>(三)</u>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十)<u>(四)</u>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u>(五) 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 (十一)<u>(六)</u>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u>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執行期滿未逾<u>35</u>年； <u>(七) 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三款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u>(八)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 <u>(十三)(九)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 <u>(十)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 <u>(十一) 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u> 違反本<u>章程</u>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u>本章程</u>規定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5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東大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公司股東大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將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條第三款調整至第一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票。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各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126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u>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7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誠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款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六)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款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六)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六<u>七</u>)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六<u>八</u>)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u>九</u>)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8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29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u>當</u>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職生效</u>，一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辭職自辭任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30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仍然有效。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仍然有效。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
131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32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不多於2名， <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 根據《公司法》，公司作為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設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133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不多於2名。		
134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 <u>投資方案</u> 和 <u>發展戰略</u>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u>九</u>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以下正當理由：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以下正當理由：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 (十七) 負責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二十) 負責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 (十七) 負責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二十) 負責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u>九</u>條第(三)項—第(四)<u>五</u>項、第(五)<u>六</u>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u>、本章程<u>或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 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135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36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 <u>過半數以上的董事</u> 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以上的董事</u> 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
137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三十二條 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並依法依規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u> <u>職工董事特別職責主要包括：</u> <u>（一）董事會審議、研究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代表職工在會上充分發表意見；</u>	《職工董事、職工監事工作指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u>(二) 董事會研究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續約、解聘、薪酬等情況時，反映職工代表大會民主評議情況並發表意見；</u> <u>(三) 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會議上提請審議公司勞動關係議案，或就勞動關係和職工利益事項進行專題報告；</u> <u>(四) 審議董事會議案時，發現可能損害職工利益的內容，或與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決定和集體協商協議規定相悖的情況，應提出暫緩審議的建議，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意見後提出修改建議；</u> <u>(五) 列席與職責相關會議時，就公司勞動關係和職工切身利益事項發表意見。</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38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39	第一百六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監事會、董事長或者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 <u>或者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 、全體 <u>過半數</u> 獨立董事的 <u>1/2以上</u> 、監事會、董事長或者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140	第一百七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1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 <u>或者個人</u> 有關聯關係的， <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 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 <u>關係</u> 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
142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刪除條款	相關內容已涵蓋在《公司章程(修訂稿)》第一百四十四條中，此處刪除。
143	新增章節標題	<u>第三節 獨立董事</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三節獨立董事
144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5	第二百一十八條 …… 除前述要求外，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 除前述要求外，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將原《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中獨立董事相關內容調整至本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除上述要求外，獨立董事若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的條件及要求，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u>規定</u>、上交所、香港聯交所<u>業務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除上述要求外，獨立董事若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的條件及要求，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本條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本條所稱「<u>主要社會關係</u>」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本條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董事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u>本條</u>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規定、<u>《公司本章程》</u>或者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董事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6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擁有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規定、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將原條款自「董事」相關章節調整至「獨立董事」的專門章節，僅調整位置未調整章程內容表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7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u>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u>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將原條款自「董事」相關章節調整至「獨立董事」的專門章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8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將原條款自「董事」相關章節調整至「獨立董事」的專門章節，僅調整位置未調整章程內容表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9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將原條款自「董事」相關章節調整至「獨立董事」的專門章節，僅調整位置未調整章程內容表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50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u>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第<u>（一）</u>項至第<u>（三）</u>項、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將原條款自「董事」相關章節調整至「獨立董事」的專門章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51	第一百七十九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全體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全體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 <u>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公司作為上市證券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52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由董事會制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53	第一百八十二條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四)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政部關於金融類國有和國有控股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四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54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將「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相應調整。
155	第一百八十六條 關於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56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57	第一百九十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58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五) 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者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五) 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者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59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證券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總裁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分管領域合規運營承擔責任。	證券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 本 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總裁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分管領域合規運營承擔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60	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 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應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賠償金。	第一百七十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 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應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賠償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61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擔任董事長的條件，同時適用於監事長。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62	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63	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股東擔任的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公司股東大會在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64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65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66	第二百〇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67	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68	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69	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承擔相應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70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長1名，外部監事2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71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以及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股東或客戶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糾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九)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十) 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作出專項說明； (十一)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172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73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74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75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議事採取召開會議方式。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監事會會議均應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76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77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78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5年。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179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80	第二百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81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82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83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84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85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86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87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88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89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0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91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92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3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194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二)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5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6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
197	第二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8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99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0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201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202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 <u>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
203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按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按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的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的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u>所</u>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利潤</u>。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4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5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著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著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取消了利潤分配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6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一般採取年度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一般採取年度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u>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及現金分紅具體條件為</u>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取消了利潤分配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要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並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並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7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一款源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段，現已廢除，相應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8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最後一款源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c)，現已廢除，相應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9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為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的原因，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為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的原因，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取消了利潤分配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要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10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
211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12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由公司管理層提出，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並同時向公司總裁和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由公司管理層提出，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並同時向公司總裁和監事會報告工作。</u><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直接報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
213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
214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八十五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15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
216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
217	第二百五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18	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 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 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 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 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 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 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19	第二百五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220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21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原條款依據的《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222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刪除條款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相應刪除本條款中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內容。
223	新增條款	<u>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24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225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刊登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u>在通過報紙上刊登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26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刊登等方式進行公告。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u>在通過報紙上刊登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方式進行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
227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u>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股東會決議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的除外。</u>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28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合併、分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合併、分立、增加<u>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u>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29	新增條款	<u>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
230	新增條款	<u>第二百〇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31	新增條款	<u>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
232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四五</u>)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u>五六</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10%</u>全部股東<u>以上</u>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233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u>(二)</u>項情形的，<u>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公司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34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因有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第二百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有第二百<u>一十一</u>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第(六<u>五</u>)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公司依照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第二百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235	第二百八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36	第二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37	第二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刊登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u>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刊登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
238	第二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u>受理</u>裁定宣告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39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解散、清算、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需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u>停業</u>、解散、清算、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需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240	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41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42	第二百九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 2、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 3、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4、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5、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 2、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 3、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4、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5、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243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u>過</u>」、「<u>超過</u>」不含本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44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動失效。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 <u>通過</u> 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動失效。	公司 H 股 已 於 2016 年 在 香 港 聯 交 所 掛 牌 交 易，現刪除待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的表述。
245	第三百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七條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第一條 為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證監會公告[2025]7號)等規定修改規則名稱。
2	新增條款	<u>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條

¹ 除表格所列條款修改外,本次修訂中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條款增加、刪除、排列調整等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或者交叉引用條款序號調整、標點的調整等修改,因不涉及實質性修改,不再進行逐條列示或單獨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u>《股東會規則》</u> 、 <u>《公司章程》</u> 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條
4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一條
8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三條
10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稿）》第七十八條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五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六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u>(一三) 指定會議的<u>時間</u>、<u>地點</u>、<u>日期</u>和<u>會議期限</u>時間；</u> <u>(二三)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稿）》第八十條增補股權登記日相關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三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u>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u>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u>是公司的</u>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四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五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一 (六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一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3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新選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新選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5	第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6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為公司註冊地或公司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為：<u>上海或北京</u>。 <u>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 公司註冊地或公司指定的地點。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公司章程（修訂稿）》第六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7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8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三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五條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	第二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u>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u>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最後一款內容為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內容，現已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	第二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21	第二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2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3	第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u>定</u>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u>任</u>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u>《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u>的</u>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4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 (三四) <u>《公司章程》的修改</u>； (四五)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5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6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召集人監事長主持。<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召集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由</u>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7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8	第三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9	第三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30	第三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31	第三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32	第四十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3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34	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修改。
35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九條
36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7	第四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二條 《公司章程（修訂稿）》第九十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u>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 <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 <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8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及以上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u> <u>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三條 《公司章程（修訂稿）》第一百〇六條 最後一款為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內容，現已刪除。
39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五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0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同、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u>同意</u>贊同、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1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八條 《公司章程（修訂稿）》第一百〇五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2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3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 《公司章程(修訂稿)》第九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u>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44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四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5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46	第六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47	第六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8	第六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49	第六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50	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1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書面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52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3	第六十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54	第六十九條 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權對該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並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在 <u>《股東會規則》</u> 本規則規定期限內，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 <u>可以按照業務規則</u> 有權對該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並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公告。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5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相關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公司或相關責任人限期改正，並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相關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公司或相關責任人限期改正，並由上海證券交易所 <u>可以按照業務規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或者予以紀律處分</u> 予以公開譴責。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九條
56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或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其改正，並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對於情節嚴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國證監會可對相關人員實施證券市場禁入。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或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u>依法</u> 有權責令其改正，並由上海證券交易所 <u>可以按照業務規則採取相關自律監管措施或予以紀律處分</u> 予以公開譴責；對於情節嚴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國證監會可對相關人員實施證券市場禁入。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五十條
57	新增章節名	<u>第六章 附則</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六章附則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8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u>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u>，是指在<u>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五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9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立即修訂，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 <u>規則</u> 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立即修訂，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依據文件名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60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公司H股已於2016年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現刪除待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的表述。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2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第四條 臨時會議 <u>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稿）》第一百三十四條同步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並提請董事長或者總裁提議同意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
5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六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公司作為上市證券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七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u>日期和</u>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u>期限的</u>召開方式； (三) <u>事由及議題</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u>發出通知的日期</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合規總監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八條 會議的召開 <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合規總監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9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u>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 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u>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和授權範圍</u>不明確的委託；一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3.2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u>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u>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u>採取通訊表決</u>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稿）》第一百四十條同步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3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 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 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5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十五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u>十六</u>三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u>過</u>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u>同意</u>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6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17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刪除條款	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8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u>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u>議程</u>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u>發言要點</u>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u>五六</u>) <u>每一決議事項</u>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u>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u>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的票數)； (<u>六七</u>)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5年。	第二十五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5年。	條款出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該規則已被廢止。故刪除相應內容。
20	第三十二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u>「過」不含本數</u>。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